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项今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项今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8%。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股东项今羽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4日,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今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股东项今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今羽先生的持股比例由9.98%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项今羽	4,000	9.98%	3,600	8.9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9/2-2025/9/4
合计	4,000	9.98%	3,600	8.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25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6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9日起,“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14日起,“金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当阳市翼德路6号三峡新材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882,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谢普乐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98,866	99.2925	2,131,000	0.6325	252,250	0.075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11,366	99.3259	2,040,200	0.6056	230,550	0.06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82,765	68.0786	2,131,000	28.5426	252,250	3.3788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95,265	69.5855	2,040,200	27.3264	230,550	3.08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胡文乐、李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个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9月4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0.9%	1个月	10,000	0.9%	7.64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7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6	-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合计		62,000(注1)	42,000	124.8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份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5年9月3日、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8.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6.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7%,相关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份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472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472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558、CXHL250055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11日受理的HRS-472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472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药物,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GIPR)/胰高血糖素受体(GCGR)三激动剂。与GLP-1R/GIPR双靶点相比,三重受体激动剂通过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的基础上增加GCGR靶点激活活性,促进能量消耗、脂肪酸氧化、脂质分解,从而更好地发挥减重和减少肝脏脂肪效果。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72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96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4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75元/股-6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成交的最高价为67.97元/股,最低价为6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313,9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RSS0393软膏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RSS0393软膏

剂型:软膏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562、CXHL2500563、CXHL25005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11日受理的RSS0393软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特应性皮炎的治疗。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RSS0393软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含PDE4小分子抑制剂的软膏,涂抹后可通过抑制多种细胞内的PDE4活性,缓解组织损伤和炎症。针对特应性皮炎,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ARCUTIS的罗氟司特乳膏(ZORYVE?)、辉瑞的克立硼罗软膏(EUCRISA?)和大冢的地法米司特软膏(MOIZERTO?)等涂抹同类药物获批上市;克立硼罗软膏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罗氟司特乳膏和地法米司特软膏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54亿美元。截至目前,RSS0393软膏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8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6,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6,723.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28XB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03.85	248,446.92
	负债总额	63,774.95	229,834.23
	资产净额	107,528.90	18,612.69
	营业收入	95,452.41	230,828.01
	净利润	6,916.21	-76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二)公司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6,7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5日 9:30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股久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3.05	选举常保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06	选举廖宜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07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08	选举穆国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3.09	选举艾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4.01	选举张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
4.03	选举马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
4.04	选举王天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